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 0990029868 號同意授權自審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有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1.具備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應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時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並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採計，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代替專門著作，其審查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由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六、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因各種理由，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選代表著作一篇，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除前項代表著作外，須自選各升等職級規定之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列為參考著作。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各學院依其特性所訂定升等門檻標準，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 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

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七、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八、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

九、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其所授語文撰寫。

十、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二、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舞蹈、應用科技等類系(所)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款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升等教師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內之出版品)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表件。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其升等起資時間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可於備齊相關資料後，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自收件之日起上學期於十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初審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自系(所)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自院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於次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決審。

(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四)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兼任教師：就其教學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外著作審查分數以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

辦理複審及決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品、

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外審不通過者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抄襲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會話教學組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升等比照系(所)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